

奈曼旗医疗保障局文件

奈医保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 欠费催缴工作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六号农场管委会，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，旗委各部委办局，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，为做好我旗职工医疗保险欠费催缴工作，确保职工正常享受医疗待遇，自8月起，按税务部门的征缴期（每月1-20日为医保费缴纳期），即每月20日之后，医保中心经与税务部门进行缴费单位扣款情况核实，对未扣费的单位将下达《通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）保险费催缴通知书》，采取电话通知领取、邮寄、送达等方式通知到单位。

自下达催缴通知书后，仍未缴纳医保费的单位，从下个月1日起医保系统将自动停止该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待遇。



抄送：旗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

奈曼旗医疗保障局

2022年8月8日印发